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含子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交易事項之處理。

第三條 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交易事項之處理。關係人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定義之關係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協理及其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九、與本公司受同一管理單位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十、管理單位經理以上之人員。
- 十一、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十二、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特定公司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特定公司，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義之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五條 集團企業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係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義之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

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四)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前各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 七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係指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 九 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 十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除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其餘交易事項均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事項，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有關資金融通之交易事項，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有關背書保證之交易事項，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